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鄧賀年議員，MH  
副主席：李啟立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鎔耀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文貴壽先生

邱帶娣女士，BBS，MH

鄧國豐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關暉鐸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沈樂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5）
高旖楓女士	地政總署專業事務秘書（元朗地政處）
招志揚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2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城委會 2025年10月16日舉行的 2025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善用閒置政府土地及天橋底用地」  
(城委會文件第 19／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規劃署、元朗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指出區內有不少閒置多年的政府土地，包括已荒廢的輕鐵預留區及天橋底空間等，建議各部門積極研究將有關土地改劃為公園、公共休憩處、文創基地、籃球場、環保轉運站、停車場、單車及電單車停泊處等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 (2) 建議政府因地制宜，將閒置土地改造成其他合適用途，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例如在濕地公園路的輕鐵預留區加設公共停車位，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情況、將洪福邨街市對面天橋底及洪天路天橋底的閒置空間改建為洪水橋欠缺的康體設施及泊車空間，以及釋出 Grand Yoho 附近的橋底空間以舉辦假日墟市及設置電動車充電位用途等；
- (3) 有見及部分天橋底位置較為僻靜且巡查次數較疏，容易引致其他社區問題，如非法聚賭及衛生欠佳情況，建議部門加強對閒置土地的管理；
- (4) 建議康文署主動審視適合改造成休憩處的閒置天橋底用地；
- (5) 建議將民居附近的天橋底空間改造成「綠在區區」回收物資轉運站及暫存點，以減低儲存及運輸成本，並方便附近居民進行回收；
- (6) 建議參考內地經驗，由政府主導將閒置土地發展成旅遊熱點，並鼓勵商界參與以促進旅遊業發展，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及
- (7) 認為現時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閒置政府土地的程序較為繁複，建議當局擬備可供租用以舉辦活動的閒置政府土地清單予非政府機構參考，並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同時加強宣傳發展局的「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5. 規劃署招志揚先生回應，委員提出的區內閒置政府土地用途建議，大部分屬元朗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用途。如相關部門接納有關建議並作進一步推展，署方將按需要提供協助。

6. 地政總署高旖楓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地政處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相關部門接納建議並作進一步推展，署方樂意就土地行政方面提供意見；
- (2) 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網站已列出「可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非政府機構可於網站上選擇適合的空置用地，再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使用，有關申請程序已載於地政總署網站。發展局網站亦已列出「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申請程序，署方亦可於會後將有關資料轉發予委員；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2 日向城委會轉發地政總署提供的補充資料。）

- (3) 如委員欲就「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可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以外的土地提出項目倡議，歡迎與署方商討，署方可就倡議的可行性提供土地行政方面的意見。

7.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善用閒置政府土地，並簡化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程序，他亦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交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文署、環境保護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第三項：李靜儀議員、林添福議員、施駿興議員、徐偉凱議員、莊健成議員、湛家雄議員、黃元弟議員、黃紹聰議員、鄧志強議員、梁明堅議員、文貴壽委員、鄧穎宗委員及黎存禮委員建議討論「關於元朗十八鄉及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相關道路改善工程之最新進展、具體施工時間表及交通影響評估」  
(城委會文件第 20/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多項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及啟用時間表；
- (2) 指出由元朗公路經十八鄉交匯處至大旗嶺路的一段道路經常出現擠塞，期望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能盡快開展；
- (3) 要求署方提供有關十八鄉及大旗嶺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及
- (4) 指出唐人新村交匯處的工程進一步加劇朗天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期望署方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施工期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0. 土拓署關暉鏘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元朗十八鄉及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已載於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及
- (2) 會後會將委員對多項道路改善工程的意見及查詢轉交相關工程團隊備悉。

11. 主席總結，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完善元朗區的交通配套，並向相關委員提供十八鄉及大旗嶺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

第四項：其他事項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

12. 主席表示，下一次城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